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陈津竹、宋学东、俞玫、郭珉、赵炜、刘晓松、计建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王任大、覃家琦为独立董事，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任大 覃家琦

2023年4月19日